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日(T-1)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 差异化分红政策：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5,993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的股数130万股后的股数25,863万股，以25,863万股为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9.04万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58,630,000×0.08)÷259,930,000=0.0796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796)÷(1+0)

= (前收盘价-0.0796)元/股。

三、相关期间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日(T-1)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9	-	2025/9/30	2025/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A股	349,002,538	99.9999	402,063	0.0101	29,300	0.0001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Jingshi Joe Zhou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燕女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A股	349,002,538	99.9999	367,063	0.0102	29,300	0.0001	0	0.0000

2.05.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A股	349,002,538	99.9999	402,063	0.0101	29,300	0.0001	0	0.0000

2.06.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A股	349,002,538	99.9999	402,063	0.0101	29,300	0.0001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修订《技源集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A股	349,002,538	99.9999	367,063	0.0102	29,300	0.000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制定《技源集团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A股	349,002,538	99.9999	367,063	0.0102	29,300	0.0001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制定《技源集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A股	349,002,538	99.9999	367,063	0.0102	29,300	0.0001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废止《技源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普通股	表决权(%)	股数(股)	占比(%)
A股	349,002,538	99.9999	402,063	0.0101	22,000	0.000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位股东出席了会议，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苏丽，张馨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星源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钨新能”）股东宁波海诚领投日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33,50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其中：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前，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27,920,634股，股份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因股份减持增加股本总额，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由27,920,634股增加至33,504,761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宁波海诚领投日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期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